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或“供方”）近日与东风特汽（十堰）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特汽”或“需方”）签署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,843,785,000 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东风特汽（十堰）专用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贺靖

注册资本：123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专用汽车、自卸车、客车、汽车零部件制造；工程机械销售；环卫专用车制造、销售及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；金属结构加工；化工产品（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和国家限制产品）制造、销售；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生产、销售；汽车及配件、五金工具、建筑材料销售；缝纫业；房屋出租；蓄电

池制造、销售。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进料加工，三来一补业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注册地：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龙门二路7号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2、公司与东风特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情况分别如下：

2016年度，沃特玛全年销售给东风特汽电池组，合计金额为2,297,340,709.29元（与购买东风特汽的新能源汽车合并抵销后的销售金额）。占2016年沃特玛全年销售金额的30.55%。

2016年度，沃特玛全年向东风特汽购买新能源汽车，合计金额为285,967,521.37元（剔除国家补贴后实际发生金额），占2016年沃特玛全年采购金额的4.07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东风特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资金实力较强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货物名称、数量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含税总价（万元）
移动储能车用电池组	组	900	166,378.50
移动储能车用充电设备	组	900	18,000.00
合计			184,378.50

2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家标准执行，质保期内供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供方应无条件给需方返工、调整、更换及修

复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质保期满，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，与供方无关，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电池质保为五年或者 20 万公里，哪个条件先达到，以哪个条件为准（按双方签订质量补充协议执行）。

3、交提货地点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供货方送货至特汽龙门沟新厂区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4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出厂质量标准验收，货到 30 天内提出异议。如无异议，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5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四个月内付清全款（收到经销商支付整车尾款后，需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电池货款）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承担责任；如需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方应向供方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7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因合同引起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8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订立双方各执一份备查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- 2、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- 3、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；
- 2、备查文件：工业品买卖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